



2025 新北攝影獎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攝影學會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

三、比賽宗旨：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

四、活動辦法：

1、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2、攝影題材：不限題材與地區，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刊物之最近五年內作品(2021年之後作品)及公開比賽得獎金、銀、銅之作品不得投件參加，**組照及空拍作品不收**。

3、送件規範：**參賽者須準備「作品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檔案至少 1,2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檔案名稱為：姓名-作品題名)。**

4、參賽張數：每人最多 10 張 (需附作品電子檔光碟，內容須有「作品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

5、收件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止 (送達為憑)。

6、收件地址：248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287巷28號之8 陳萬坤主席收 0937-930-707

7、參賽費用：參加者會員每人新台幣 500 元，非會員每人新台幣 700 元

海外參加者美金 20 元 / 人民幣 150 元

華南銀行北三重分行(008) 戶名：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162-10-0136111

8、作品規格：**沖放或輸出為 8 X 12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不得裝裱、不留白邊(作品背面請貼參賽表)**。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調整水平、裁切(請維持原始檔80%以上)或修補雜點入塵。**不得翻拍、複製、裝裱、加色、簽名、重曝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亦不得使用AI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9、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於年鑑、月刊、文宣、網站及展覽之用。

10、凡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五、獎勵方式：

新北攝影獎 一名：獨得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50,000元整。

優選獎 五名：各得獎牌一面，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

佳作獎 十名：各得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

得獎者併致贈 2025 年鑑壹本 (請於頒獎日期至會員大會親領)

六、評審日期：2025年12月6日(六)上午8:30分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32號(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

七、頒獎日期：2026年1月新北市攝影學會會員大會

八、附帶規則：

1、參賽作品就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壞，主辦單位不負責任。

2、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 30 天內電洽學會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3、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

4、若有第三人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5、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新北攝影獎主席陳萬坤 敬邀

2025新北攝影獎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彭雲鋒

副主任委員：葉耿昌、吳秉益、陳麗華、黃暄文、林春生、王國衍、潘瑞苓

新北攝影獎主席：陳萬坤

執行長：陳力仔

副執行長：涂月燕、吳懋勳、林進發

籌備委員：全體理監事

工作委員：

徐鴻國、王金城、王淑惠、陳文慶、葉淑慧、涂淑娥、溫珠連
鄭淑萍、洪肇陽、溫慶宗、劉炳楨、呂芳財、李蓉生、吳麗英
林娟玉、常瑄云、蔡依莉、劉明德、周國璽、陳瑞和、簡明泉
李美容、周懷杰、張素珍、李興玲、曾信雄、胡永豐、胡國強
李麗香、蘇浴託、楊茱茱、林正德、鄭美代、李生旺、索靄馨

2025 新北攝影獎			
姓名		電話	
題名		作品年份	
地址			

2025 新北攝影獎			
姓名		電話	
題名		作品年份	
地址			

2025 新北攝影獎			
姓名		電話	
題名		作品年份	
地址			